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06年电子商务专项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E 5 AE B6 E5 8F 91 E5 c40 64032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(经 委),有关中央管理企业:为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"坚持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,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,走新型工业化 道路"的战略方针,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 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[2005]2号),我委将在2005年的 基础上继续组织实施2006年电子商务专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一、专项重点(一)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、行业 或区域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和服务平台建设。(二)支持 东北老工业基地、西部地区和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建设, 鼓励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,构成业务协同的全程供应链。 三)支持依法设立的区域和行业认证机构的完善及认证机构 之间的交叉认证,创新业务模式、拓展应用领域。(四)开 展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,探索信用信息资源的共 享机制。二、选项原则(一)有利于带动重点行业和区域经 济发展的原则。在项目的布局和构成上,应发挥项目对重点 行业和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,推动经济结构调整。(二)有 利于促进产业链和支撑环境协同发展的原则。项目应对供应 链关联企业以及网上支付体系、安全认证体系等环境建设具 有明显的带动作用,推动电子商务各环节的全面应用与发展 。(三)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发展的原则。项目应 带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,真正为中小企业电子商务 的推广应用服务,有效提高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竞争力。(

四)有利于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的原则。项目应推动符合国家利益的、与国际接轨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,对促进国家标准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具有重要支持作用。(五)有利于带动技术创新,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装备与软件产业化的原则,以促进我国相关产业发展。(六)有利于电子商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原则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,通过电子商务应用试点示范工程,促进标准、技术、咨询等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,探索具有良好自我发展能力的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发展模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